

广西科联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北海平安城市三期 2026—2028 年运维服务项目
(BHZC2026-G3-990037-GXKL) 的质疑答复函

质疑人：广西鑫世安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堂

地址：北海市高德西里二巷 3 号

联系人：张慧猛

我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收到贵公司以现场方式递交的《北海平安城市三期 2026—2028 年运维服务项目》质疑函。针对质疑函的内容，现答复如下：

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1: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1->北海平安城市三期 2026—2028 年运维服务项目->二、采购内容->（一）项目系统授权服务->1. 轨迹还原算法系统扩容->（6）服务期内对轨迹还原算法系统提供数据灾备服务.....◆④支持数据库一致性技术，采用专用的保护程序，实现对数据库进行保护，如：达梦、人大金仓、南大通用、神舟通用，奥星贝斯(OcearBase)、崖山数据库等国产数据库系统。”的需求描述不合理。

答复 1：感谢贵司提出的宝贵建议，采购人将对该项采购需求再次梳理优化，后续将依法发布更正公告补充相关信息，请贵司留意后续更正信息。

质疑事项 2：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附件 4:平阳路全覆盖监控系统项目（2026-2028）运维设备清单”的“链路租用”存在明显指向性。

答复 2：采购需求中的附件 4 平阳路全覆盖监控系统项目（2026-2028 运维设备清单）为原中标项目信息，是为了告知运维的具体内容，旨在为了让投标人更好了解项目运维内容，并非限定“中国电信品牌”，为了避免误解，经与采购人商定，后续会对相关内容进行修正优化。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3：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项目实施方案”评分内容设置存在明显指向性，具体为：“五档（20 分）：.....提供链路资源覆盖方案，具有链路资源能覆盖到 80%以上的前端点位的承诺或点位图；投标人能结合

项目实际需求，以及对公安视频网的理解，提供切实可行的网络运维管理方案；除双目摄像补点服务外，投标人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4 个日历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链路接入及平台接入服务，确保各系统正常运行使用。”

答复 3：因本项目的特殊性，前端点位数据传输不允许长时间中断，保障公安业务连续性是采购需求的核心要求。本次采购的内容多、范围广、时间紧、任务重，为了保证业务的连续性，中标后中标人需要快速完成项目的建设，以最短的时间提供运维服务。本项目运维的最关键的是必须保证数据传输的不间断，影响数据传输的关键因素除了设备的正常工作以外，另一个就是链路资源得覆盖率，这个是直接影响到项目是否能够在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交付。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本项目要求“链路资源覆盖 80%以上前端点位”的评分要求，旨在客观衡量投标人的技术服务水平与履约能力，属于与服务质量直接相关的合理评审因素。同时，该条款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供“承诺”或“点位图”二者之一，未强制要求提交点位图，不存在明显指向性。但是为了确保投标人正确理解采购需求，避免错误解读评分内容，后期与采购人确认后将对相关内容进行适当优化。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人员配置及管理”的（1）项目经理证书的评分项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具体为：

“（1）项目经理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2 分：

①具备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的信息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

答复 4：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该项评分均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设定，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质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相关，具体如下：

“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证书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是工业和信息化部直属事业单位，是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颁发，学员通过职业能力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经考核合格，达到相关职位要求的专业能力水平，是项目经理个人专业能力的评价证书。

本项目为大型信息化系统的运维服务项目，涉及大量敏感数据的采集、传输和存储，对信息安全要求较高。依据公安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运维规范》（GA/T1400）要求，运维服务须保障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有效防范数据泄露、网络攻击、系统中断等风险，信息安全是本项目运维工作的核心内容。项目经理作为项目总负责人，承担整体管理与安全管控职责，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及项目信息安全目标实现的关键依据，要求其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管理（高级）证书，与项目特点、安全需求高度适配，与项目服务质量、履约能力直接相关，评分设置合理。同时，评分规则为每提供一项证书得1分的计分方式，未设置多项证书捆绑要求及不合理门槛，不构成不合理限制。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5：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人员配置及管理”的（2）技术负责人证书的评分项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具体为：

“（2）技术负责人具备以下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

①具备省级或以上人社部门或其授权的机构颁发的信息工程类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书；

②具备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技术1级或以上证书。”

答复5：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该项评

分均根据采购项目需求设定，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和服务质量、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相关，具体如下：

技术负责人承担项目技术统筹与网络安全管控职责，网络安全保障能力直接影响系统稳定运行与业务连续性。要求技术负责人具备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技术 1 级及以上证书，是对其专业技术能力的客观评价，与项目技术服务质量、安全保障需求相适应，评分设置合理。该项同样采用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1 分的计分方式，未设置多项证书捆绑要求及不合理门槛，不构成不合理限制。

“CCSC 网络安全能力认证”由国家计算机网络应急技术处理协调中心（是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直属的正厅级事业单位）颁发，学员通过职业能力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内容，经考核合格，达到相关职位要求的专业能力水平，即可获得该证书，且此职业能力培训面向全国，具有广泛性。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质疑事项 6：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中“信誉分”评分项设置存在不合理之处，具体为：

“投标人投标时具有以下证书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3 分：

（1）有效期内的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有效期内的 ISO 27701 隐私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3）有效期内的 ISO 27040 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答复 6：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运维服务项目，包含系统扩容等核心采购内容，涉及大量敏感数据的采集、存储与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涉及隐私保护与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ISO27040（数据存储安全管理体系）作为国际公认的存储安全权威标准，聚焦数

据存储环节的机密性、完整性与可用性防护，覆盖存储基础设施安全、访问控制、加密、备份恢复等核心要求；ISO 27701（隐私管理体系）作为国际公认的隐私信息管理权威标准，可以有效的进行隐私风险控制，保护敏感数据等，保障运维项目的保密性，结合公安项目的特殊性与本项目数据安全保障需求高度契合。将该认证作为企业信誉评分项，是对投标人数据存储安全及隐私信息管理能力的客观、量化评价，属于与采购需求直接相关的合理评审因素，设置依据充分、标准清晰，不存在不合理情形。

因此，该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不成立。

感谢贵司对我们工作的监督与支持，我们针对招标文件中要求不明确或者存在争议的条款进行调整，请贵司关注后续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如贵公司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感谢贵公司对政府采购工作的监督和支持！

